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比选 2022-0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

第二章 比选响应须知

- 1、项目概况
- 2、响应人资质
- 3、响应费用
- 4、比选文件
- 5、响应报价
- 6、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取消响应人资格
- 10、比选
- 11、保密
- 12、符合性鉴定
-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 14、比选的原则和方法
- 15、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采购

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已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采购条件，特邀具有相关资质及能力的潜在比选响应人参与。

1、方式：比选采购

2、编号：比选 2022-001

3、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时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9:00-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例外）前领取比选文件，地点：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采购办公室(3C017)。

4、现场踏勘：统一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 时。

5、比选答疑：比选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采购办公室。递交答疑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 16:00 时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时间：响应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16:00 时之间，派人在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取回书面答疑。

6、比选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0 截止。业主有权延期举行比选的权力。如需延期，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7、比选时间：响应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0 携带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保证金缴纳收据进行比选。

8、比选地点：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党员活动室。

9、项目比选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管

理部联系。

10、项目实施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

11、防疫要求：外地来渝人员，需提供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测体温、验“两码”、戴口罩，如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疾控和社区报告。

1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程女士

电话：023-67153547

传真：023-67153480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比选响应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

1.3 建设内容：

1.3.1 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实施区域共计三处分别位于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区域、网约车上客区域。业主对地面沉降专项维修要求为：（1）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拟挖开沉降区域，采用素土夯实，以钢筋混凝土基层与原主体结构层连接，拆除重装涉及的部分排水沟的角钢等，恢复沥青路面；（2）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区域拟挖开此区域，墙根重做防水，再新做植筋与基层，使之与原主体基层连接，恢复混凝土地面；（3）网约车上客区域拟拆除石材地面，重铺基层，并做好重铺基层与原结构层连接，利用旧石材恢复石材地面；

1.3.2 在施工区域搭设施工围挡并贴高级彩绘，围挡搭设高度约 1.8 米；

1.4 质保期限：2 年

1.5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1.6 特别约定事宜

1.6.1 本次施工区域为正在运行的综合交通枢纽范围，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空防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1.6.2 施工期间，成交单位必须按照《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管理规定》实施施工内容；

1.6.3 成交单位进场施工前需在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进行施工申报，施工过程中需保障综合交通枢纽正常的生产及运行；涉及特种作业时，施工

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1.6.4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响应单位资质

2.1 本次比选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 1 个 2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工程或房屋维修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复印件。

2.3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进行转包。

2.6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响应人没有进入重庆机场建设部投标人黑名单库；

2.7 响应委托

如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提供响应人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为未响应比选要求处理。

3、响应费用

3.1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

用，业主不作任何补偿。

3.2 比选保证金

3.2.1 本次比选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 元）。

3.2.2 比选保证金缴纳时间为比选有效期内，由响应方基本账户转入业主账户，并凭转帐进帐单原件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开具缴费收据。比选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开户帐号：50050108380000000060。在比选当日核查比选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比选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或未递交的，或未足额提交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3.3.3 比选结果确定后，未成交响应人交纳的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响应人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成交后 5 日内补足。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业主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在合同签订前 3 日以转帐方式补足余款到业主账户，并凭转帐进帐单原件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缴费收据。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比选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业主造成综合交通枢纽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给综合交通枢纽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开户帐号：50050108380000000060。

4、比选文件

4.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比选采购。

4.2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及答疑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响应方具有约束力。

5、响应报价

5.1 本项目总报价（不含税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5.2 比选响应人根据设计进行清单报价，响应人的报价即为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总价。响应人应自行测算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各项费用。

5.3 风险费和措施费包括下列内容：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材料在实施期间价格变化；人工工资调价；为保障综合交通枢纽正常运行而采用的各种技术措施（如安全措施、隔离措施、夜间施工等）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因接受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机场当局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项目人员办证费；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本比选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 risk。

5.4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5.5 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响应、严禁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宣布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人自负。

5.6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7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响应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的设计、制作、施工、拆展、清洗、人工、保险、安防等所有费用。若在实

施过程中需调整原设计方案，总费用相应调整，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

6、响应文件

6.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6.2 响应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次比选范围指定的全部项目内容。

商务部分	1. 公司资质及情况介绍；
经济部分	1. 项目总价； 2. 报价组成情况； 3. 主要材料价格表（参照采购方的统一格式填写）等。
技术部分	1. 项目描述，概述设计内容如何展现项目； 2.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总体布局、设计效果图纸等； 3. 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总体规划、人员配置、安全保障等。

6.3 响应文件一经报出，则应认为响应人对其比选文件的充分性十分满意，并认为响应人已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有意外和偶然事件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项目报价中。

6.4 业主对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或损失不负责任。

7、响应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7.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向采购人递交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7.2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7.3.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3.2 响应文件应以下标准格式：

文件：A4 纸 字体：仿宋四号字（不得用彩色打印）。

7.3.3 设计方案图册应按以下标准格式：

文件：A3 纸 打印：彩色打印。

7.4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及税率。最终以最低不含税报价者为中标方。

7.5 响应文件任何一项都不应涂改、插字或删除，如发现上述情况应由响应签字人在改动处盖章。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包装，密封，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2 密封套上应写明：

8.2.1 响应人名称，详细地址及邮编。

8.2.2 本项目比选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0(即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封。

9、取消响应人资格

9.1 响应人应对项目所列的内容全部响应，不准只对一项或者部分项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该响应文件作为未响应比选要求处理。

9.2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附件》所包括的内容填写。响应文件与本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该响应文件被列为未响应比选要求的文件，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9.3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或附有业主无法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比选

10.1 本比选项目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在重庆机场综合交

通枢纽管理部一会议室进行比选。

11、保密

11.1 比选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1.2 比选响应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比选小组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评委小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比选期间若发现响应人任何违反廉政建设内容的行为，将取消其参加本次比选资格。

12、符合性鉴定

12.1 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前，应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复检，如发现响应文件与本文件中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影响比选的公正性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2.2 比选期间，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允许响应文件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使之再符合规定。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阶段，比选小组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响应方，要求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的问题或补充某些资料，对此响应人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进行。

14、比选的原则和方法

14.1 比选小组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2 比选小组只对实质上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4.3 评审结果对响应方不作任何解释，也不对未成交人解释示成交原

因。不退还比选响应文件。

14.4 评审办法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比选采购法，以评审后有效最低报价（不含税）成交；具体评审成交标准如下：

14.4.1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报价，报价最低的三名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由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最低报价为成交人。业主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14.4.2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不足三个单位的，此比选项目经采购领导小组评定，可以继续进行比较。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报价，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由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最低报价为成交单位。业主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14.4.3 业主将拟成交候选人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外网招商招标中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15、成交通知书

15.1 评审结束后，业主（以下称甲方）将及时向成交单位（以下称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比选响应文件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应写明合同总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甲方应将乙方所有澄清资料交其确认，然后再发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合同

定作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揽方：

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定作方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8号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曾聪

电 话：023-67155218

传 真：

承揽方名称：_____（以下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项目交由乙方实施，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综合交通枢纽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拟挖开沉降区域，采用素土夯实，以钢筋混凝土基层与原主体结构层连接，拆除重装涉及的部分排水沟的角钢等，恢复沥青路面；

(2)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区域拟挖开此区域，墙根重做防水，再新做植筋与基层，使之与原主体基层连接，恢复混凝土地面；

(3) 网约车上客区域拟拆除石材地面，重铺基层，并做好重铺基层与原结构层连接，利用旧石材恢复石材地面；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合同签定后____个日历日/甲方发出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要求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包干价。合同含税金额为：小写：元（大写：_____）；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下 5% 的余款在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

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0%，金额为 ____元（大写：____），承揽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补足。银行确认到账后，承揽方可前往定作方财务部开具收据。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保证金的退还

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保证金的补足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比选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业主造成综合交通枢纽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给综合交通枢纽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按《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应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乙方未全额交清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第八条 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设计意向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或更好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定后进行制作和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输和保管。如施工过程中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不调合同总价。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均有合法来源，并对此负责。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按照重庆机场内相关管理规定, 作为项目管理单位, 对乙方在机场内施工进行监督。

乙方义务:

1.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 遵守有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
2. 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并负责工程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3. 遵守有关安全规则, 照料现场人员安全, 除去现场危险隐患, 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安全设施;
4. 乙方应确保在施工特殊作业时, 作业人员持有相应作业资质证书(如电工操作证、高空操作证等)并在作业前将其证书复印件交付甲方,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对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安排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
6. 乙方按期完工, 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7. 乙方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乙方提交报告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日期。

验收标准：合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保期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2）项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2. 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三份,乙方持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 1:

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管理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定明确了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维修申报流程及管理要求，规范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形象、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及人员行为，适用于综合交通枢纽的施工管理。

2 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使用手册》

3 职责

3.1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

3.1.1 制定、修改和完善本规定；

3.1.2 负责综合交通枢纽内施工申请审批、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3.1.3 负责综合交通枢纽内施工检查及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进行处理；

3.1.4 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

3.1.5 参加综合交通枢纽内施工验收工作。

3.2 动力能源保障部

3.2.1 负责水、电、气、暖通等施工技术的审批；

3.2.2 负责施工过程中水、电、气的监管；

3.2.3 参加相关施工验收工作。

3.3 信息通信网络公司

3.3.1 负责弱电施工技术的审批；

3.3.2 负责施工过程中使用弱电的监管；

3.3.3 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

3.3.4 参加相关施工验收工作。

3.4 消防护卫部

3.4.1 负责项目施工图的消防审查；

3.4.2 负责办理施工动火证件；

3.4.3 负责提出施工项目涉及消防符合性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3.4.4 参加综合交通枢纽内施工验收工作。

3.5 建设单位

3.5.1 严格遵守本规定；

3.5.2 落实与本单位相关的管理责任；

3.5.3 接受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技术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 主要内容

4.1 施工项目效果图审批

4.1.1 在综合交通枢纽内开展施工装饰装修活动，应按要求完成对施工项目装饰装修效果图的审批手续后，开展施工申报工作；

4.1.2 建设单位填写《综合交通枢纽施工装修效果图评审表》（CQA/22105-表 004），提交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核，大型施工装修项目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须提交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建设单位反馈；

4.1.3 商业类施工项目还应提交集团公司分管商业的领导审批；

4.1.4 特殊、较大规模的项目审查，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各相关会审部门意见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4.2 施工申报

4.2.1 一般施工申报

4.2.1.1 申报单位在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领取《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申报表》（见 CQA/22105-表 005）及《施工委托书》（见表 CQA/22105-00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上述表单，并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施工单位图纸涉及影响综合交通枢纽主体结构的，应报重庆机场扩建指挥部原项目负责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核；

4.2.1.2 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签订《综合交通枢纽施工安全协议》三方协议（见 CQA/22105-007），协议签订后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向施工单位颁发施工许可证；

4.2.2 特殊施工申报

4.2.2.1 特殊施工申报项目是指十分紧急，按正常申报程序将会影响工期的工程；

4.2.2.2 需进行特殊施工申报的单位填写《综合交通枢纽特殊施工申报表》（CQA/22105-表 008），交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批；

4.2.2.3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表签署的审批意见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申报单位仍应完成正常的施工申报手续。

4.2.3 维修申报

4.2.3.1 综合交通枢纽内旅客流程区域的日常维修，作业前申报单位需填写《综合交通枢纽维修作业单》（CQA/22105-表 009），交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批；

4.2.3.2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表签署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维修作业前须电话通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再进行维修作业。

4.2.4 应急抢险作业

应急抢险单位在作业前需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运行监控室进行电话报备。

4.2.5 施工及维修申报项目列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5.1 需进行一般施工申报的项目

a) 店面进场装修、撤场拆除，装修改造；

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 b) 房间搭建、拆除;
- c) 房间内墙体搭建、改造、维修和拆除;
- d) 通信运营商信号覆盖;
- e) 汽车展台搭建;
- f) 其余非日常例行性的专项施工、专项维修。

4.2.5.2 签订协议以后, 不需要申报的项目

a) 动力能源部、信息通信网络公司、消防外包单位、保洁外包单位、物业维修单位等在旅客流程区域内需要使用升降机、脚手架、人字梯的日常维护维修;

- b) 电梯、电动扶梯的日常维护维修;
- c) 店铺内桌椅、灯具、监控摄像头维修;
- d) 店铺配电箱内零部件, 如空开、电表等维修;
- e) 广告牌、LED 屏、ATM 机、自动售卖机、自助售取票机、电视、空调等维修;
- f) 广告牌画面、灯箱片更换;
- g) 汽车展台更换展品;
- h) 店铺卷帘门安装、维护维修、更换和拆除;
- i) 公共区域的摄像机、反向寻车系统设备(车位查询机、车位引导屏、车位检测终端集成指示灯、车位诱导屏等)、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收费道闸、停车场收费控制机、停车场缴费机)、门禁等设施的维修。

4.2.5.3 须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 判定其是进行一般施工申报或特殊申报的项目。

- a) 各类展台、接待台的搭建、改造和拆除;
- b) 绿化景观、节日庆典景观的搭建、张贴、改造、拆除;
- c) 广告牌、LED 屏、ATM 机、自动售卖机、自助售取票机、电视、空调等安装、更换和拆除;
- d) 店铺柜台、吧台、店招灯箱、店招发光字、厨房灶具、墙体、护栏、玻璃等安装、维修、改造、更换和拆除;
- e) 店铺非应急抢险性的烟道、下水道安装、维修、更换和拆除;
- f) 店铺配电箱整体安装、改造、拆除;
- g) 屋面防水补漏作业;
- h) 所有需要动火动焊的作业;
- i) 所有需要封闭旅客流程区域的作业。

4.3.6 其它要求

4.3.6.1 综合交通枢纽内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各类土建项目的施工, 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规范要求, 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和综合交通枢纽的整体美观;

4.3.6.2 工程施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规定及公用建筑和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同时要与综合交通枢纽的整体结构相吻合, 重

点部位应当编制消防设计专篇，结合综合交通枢纽的要求修改消防设计内容；

4.3.6.3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 a) 土建要求总承包三级以上，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 b) 安装要求总承包三级以上，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 c) 装饰要求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 d) 弱电要求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 e) 消防要求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4.3.6.4 建设单位须委任一名具有一定资格（具备所获准工程的相关经验，并对有关法律、规定有足够认识，了解综合交通枢纽环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在现场值守，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或者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并备案；

4.3.6.5 施工人员进入综合交通枢纽施工作业必须到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办理施工证，并将花名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由建设单位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人员需严格遵守机场最新防疫要求，例如查验双码，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等；

4.3.6.6 在综合交通枢纽内施工需临时动火、动焊作业的项目，必须到消防护卫部办理动火手续；

4.3.6.7 施工单位根据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需更改施工方案，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3.6.8 驻楼单位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拆除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指定联系人；拆卸时如需动火动焊的，应按本规定第 4.3.6.6 执行。

4.2 施工现场管理

4.2.1 安全管理

4.2.1.1 施工单位应指定技术人员配合动力能源保障部，在指定位置接线，任何施工单位禁止在综合交通枢纽内随意驳接电源，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电气专业施工资质，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和电气安装规范；

4.2.1.2 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安全用电、用火的管理，制定现场施工的相应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在施工动火前后及施工结束后应电话通知综合交通枢纽消防控制室，当日施工完毕后应清理现场，并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出综合交通枢纽，防止事故发生；

4.2.1.3 施工单位应设专职电气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期间电气安全员必须在施工现场；

4.2.1.4 施工单位应配备合格的带计量装置的临时用电箱，经专业人员检查后使用，施工用临时电源须由动力能源保障部指定，施工中拆除的插座、灯具、配电盘等电器移交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

4.2.1.5 现场的配电箱，要求动力电与照明电分开使用，保证实现“一路一闸”，开

关电器必须设置质量合格的带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开关，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开关电器禁止使用；

4.2.1.6 临时配电箱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场所，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并且远离热源和易造成机械损伤的设备；

4.2.1.7 施工单位设专职电工负责临时配电箱的管理和使用，在配电箱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例如“有电危险”等；

4.2.1.8 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潮湿场所应使用安全电压用电设备；

4.2.1.9 施工单位随时接受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动力能源保障部的检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动力能源部有权要求违章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4.2.1.10 施工过程中需更改设计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及时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动力能源保障部审批；

4.2.1.11 施工过程中，遇电气故障影响其它用电设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电源，报告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动力能源保障部；

4.2.1.12 施工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材料，耐火等级应达到 B1 以上，严禁使用易燃材料；

4.2.1.13 不得拆改原房屋的承重墙、柱、楼板、吊顶板等主体结构部件，所有墙、板不允许开洞、钻孔（特殊情况需申请同意后实施），固定任何物件，不能在地板上打槽或损坏地板，不得改变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

4.2.1.14 涉及土质挖掘、地下设施探测等工程项目，应确保地下设施以及综合交通枢纽整体结构不遭到损坏，施工完成后，参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标准对施工地点土质区域进行恢复；

4.2.1.15 不得对设备及消防设施的维修口或检修口造成封堵，不得妨碍其正常开启；

4.2.1.16 不得擅自改动强弱电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及各种电线电缆，不得随意改动电、空调、上下水管线走向，若因施工需求必须改动须经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同意并备案，并在施工结束之前进行恢复；

4.2.1.17 施工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刀具、工具等物品的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禁止施工工具、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器材乱丢乱放，施工现场无人或未施工时段，应将施工围挡用锁具锁闭，避免造成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器材丢失，刀具、工具等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实行日清核制度，坚决杜绝空防安全和施工事故的发生；

4.2.1.18 施工现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应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原则上 20 米范围内应有 2 具 4Kg ABC 类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符合现场状况的消防安全措施；

4.2.1.19 确定不能有效控制粉尘或烟雾时，应对所属区域内的火灾探测器进行保护或技术屏蔽处理，防止产生误报火警；施工现场对有噪声、有气味工序，必须先上报综

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确定时间；

4.2.1.2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4.2.2 标识管理

4.2.2.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围挡并用广告布封面及张贴警示标识（含机场火警电话、禁烟标识等），围挡及警示标识图案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核，由施工单位自行制作；

4.2.2.2 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封闭围挡或封闭区域进行施工时必须在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施工许可证；有动火作业的，还应张贴动火证。

4.2.3 材料管理

4.2.3.1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材料、垃圾和机具设备，将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不得影响或私自占用施工外部位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2.3.2 施工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4.2.3.3 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4.2.3.4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电梯运送材料或清运垃圾，特殊情况下，应征得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的同意；

4.2.3.5 施工材料和施工垃圾运送时间和路线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在申报受理时确定。

4.2.4 作业时间

4.2.4.1 施工和材料的进出场都需提前上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并按照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批准时间进出场；

4.2.4.2 当日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必须在 9:30 前，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联系确认。

4.2.5 环境管理

4.2.5.1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如无法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则不允许施工；

4.2.5.2 噪音、气味对综合交通枢纽运行影响较大的工程，原则在综合交通枢纽外进行加工制作，如遇特殊情况，施工前应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申报；

4.2.5.3 施工单位应按照审核的防护措施方案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当事先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批准；

4.2.5.4 施工过程中每天所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垃圾不得遗留在综合交通枢纽，应由施工单位按规定运送至楼外处理，清除过程中不得使建筑垃

圾外泄；

4.2.5.5 运输流体、沙石等容易飞扬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当密封、遮盖，不得沿途抛撒、遗漏；

4.2.5.6 建筑垃圾清理时存在特殊困难，导致垃圾留置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施工单位应上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经批准后，建筑垃圾可堆放到指定的位置；

4.2.5.7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污染情况时，施工单位必须立即停工并采取妥善措施，同时通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并承担一切损失；

4.2.5.8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余留物料和垃圾。

4.3 人员管理

4.3.1 施工负责人应在施工开展前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每次施工开始前必须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消防、空防、治安等），并详细讲解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4.3.2 施工人员进入综合交通枢纽应随身佩戴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临时证件；

4.3.3 施工人员应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4.3.4 施工人员禁止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开展相关工作；

4.3.5 施工人员严禁在综合交通枢纽非吸烟区内吸烟，严禁在施工场所吸烟；

4.3.6 施工人员应自觉维护综合交通枢纽内的公共卫生，禁止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的举动；

4.3.7 施工人员不得使用除楼内卫生间以外的公共设施设备；

4.3.8 施工人员应统一规范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不得赤脚，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综合交通枢纽，不得在综合交通枢纽内大声喧哗，不得在综合交通枢纽留宿；

4.3.9 施工人员在综合交通枢纽内行走时应按指定的路线行走和活动，不得擅自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或其他禁止进入的区域。

4.3.10 施工人员需根据机场最新防疫要求按照规定频次做好核酸检测工作；

4.4 工程验收

4.4.1 综合交通枢纽内一切施工工程均应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工程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

4.4.2 隐蔽工程专项验收

4.4.2.1 装饰装修工程内部的管线、结构等（如：电气回路、给排水、空调系统、门窗套板基层、吊顶基层、消防系统工程）需进行隐蔽工程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填写《综合交通枢纽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单》（CQA/22105-表 010），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确定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单位；

4.4.2.2 建设单位根据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意见，通知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4.4.2.3 各参与验收单位应对职责所辖内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对需整改的项目提出意见，整改复验合格后，在《综合交通枢纽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4.4.2.4 隐蔽工程未验收通过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4.3 竣工验收

4.4.3.1 建设单位填写《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竣工验收单》（CQA/22105-表 011）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确认参加竣工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根据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意见，通知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4.3.2 各参与验收单位应对职责所辖内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对需整改的项目提出意见，整改复验合格后，在《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竣工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4.4.3.3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建设单位填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用表》（CQA/22105-表 011），并附上《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竣工验收单》；重大施工项目能否正式启用由集团公司领导签批的意见为准。

4.4.4 电气工程施工结束正式送电前，建设单位应向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和动力能源保障部提供本系统电气绝缘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否送电由动力能源保障部视情况决定，严禁杜绝私自停、送电工作；

4.4.5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提交一份给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存档备存。

4.5 违规处理

4.5.1 未经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审核批准，擅自在楼内进行施工的单位，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将勒令其停工，上报集团公司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4.5.2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各类违反规定及影响运行、安全以及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4.5.3 由于施工造成的顾客投诉或导致财产损失，经调查属实的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与该事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5.4 施工过程中，凡违反综合交通枢纽各项管理规定及《综合交通枢纽施工协议》的，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按照《综合交通枢纽运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发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未进行整改的，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将勒令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综合交通枢纽运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扣除其相应施工保证金；

4.5.5 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影响安全、服务、运行的隐患或事故后，施工单位应立即通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同时在 24 小时内须提交详细报告，施工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6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严禁超面积、超高度施工，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

4.5.7 施工过程中对综合交通枢纽原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单位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额赔偿，并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10000 元；

4.5.8 工程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区域地面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无保护措施，责令整改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

4.5.9 未经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批准，施工单位擅自在施工区域内打孔的，违者应立即修复，并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

4.5.10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不得拆改原房屋的主体结构部件，违者应立即修复，并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0-10000 元；

4.5.11 未经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批准，施工单位擅自在墙、板开洞、钻孔、固定任何物件或在地板上打槽或损坏地板，改变房屋及配套设施使用功能的，应限期进行恢复，并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

4.5.12 施工过程中使用以次充好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或国家规范的，责任单位应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

4.5.13 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经监管人员警告后仍未整改，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有权勒令停工直至安全警示标识完善，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1000 元；

4.5.14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应按指定路线运送，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1000 元；

4.5.15 电气线路及各种设备、器件敷设，连接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违者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

4.5.16 特种作业人员应携带操作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违者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

4.5.17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的消防、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物品的有关规定，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构成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5.18 施工过程中引发消防报警的，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

4.5.19 施工过程中引发火灾责任事故的，除扣除责任单位全额施工保证金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5.20 施工单位人员未经消防培训，不熟机场火警电话，不会操作使用灭火器的扣除责任单位施工保证金 1000—2000 元；

4.5.2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动火前、动火后、施工结束前电话通知消防监控室，扣除责任单位施工保证金 200—500 元；

4.5.22 施工单位结束施工后未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出隔离区，扣除责任单位施工保证金 200—500 元；

4.5.23 施工单位发生施工刀具、工具限制物品遗失，扣除责任单位施工保证金 200—1000 元；

4.5.24 施工中未按要求施工，影响服务质量，对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2000 元；造成旅客有效投诉的，或造成在电视台、主流报刊上曝光的，或造成上级部门查处的，对责任单位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并取消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格；

4.5.25 施工单位对监管单位在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不得投入运行，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

4.5.26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封闭或封闭不牢的，未按要求对施

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工场地进出口进行上锁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1000 元；

4.5.27 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强光、刺激性气体和粉尘等对综合交通枢纽正常运行有较大影响的，经监管人员警告仍未整改的，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将强行勒令停工，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5000 元；

4.5.28 由于施工单位野蛮施工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20000 元；

4.5.29 施工人员一律佩戴证件进出综合交通枢纽，凡有证不戴或冒用他人证件者，每人次扣除施工保证金 50—200 元；

4.5.30 施工人员应按指定的路线行走和活动，不得擅自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或其他禁止进入的区域，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1000 元；

4.5.31 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占用旅客休息、饮水等公共设施设备，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50—200 元；

4.5.32 施工人员不得在综合交通枢纽内留宿，不得在综合交通枢纽内吸烟、大声喧哗、乱倒垃圾，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50—200 元；

4.5.33 施工单位应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卫生，违者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1000 元；

4.5.34 施工过程中未保障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及遗留废料杂物等杂乱堆放的，对相关责任单位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 元；

4.5.35 在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物品在现场，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2000 元；

4.5.36 施工人员在楼内施工时，应注意仪表仪容，不得赤脚，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综合交通枢纽，违者扣除施工保证金 50—500 元；

4.5.37 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相应条款扣除施工保证金。

5 附则

5.1 本规定由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负责解释；

5.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甲方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授 权 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比选确认文书

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

一、根据已收到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比选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服务项目。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规范组织实施，并承诺对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不转包。

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在本次比选文书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比选响应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1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沥青路面层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沥青路面层 8cm 厚 2.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的基层类型: C20 砼层 25cm 厚 (钢筋 ϕ 10 双层双向)	m ²	108		
1.2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排水沟拆除	1. 拆除排水沟基层 C20 砼 150mm 厚 50cm 高 2. 拆除排水沟角钢及水篦子	m	18		
1.3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路面基层钢筋混凝土	1. 地面素土夯实 2. 回填厚度、材料: C20 混凝土回填, 厚度 25CM, 钢筋 ϕ 10 双层双向 3. 1: 2.5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108		
1.4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排水沟安装	1. 沟两侧横向众向植筋 ϕ 10, 支模, c20 砼浇筑排水沟 2. 安装排水沟角钢及水篦子	m	18		

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1.5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排水沟防水	1. 排水沟清理 2. JS 防水两遍。	m2	30		
1.6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车行道地面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 厚 1: 3 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 8cm 厚沥青路面	m2	108		
1.7	T3 长途汽车站站场区域建渣外运		m3	108		
1 T3 长途汽车站区域维修不含税费用合计						
2.1	GTC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旁 C20 砼路面层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的基层类型: C20 砼层 25cm 厚 (钢筋 ϕ 10 双层双向)	m2	98		
2.2	GTC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旁路面植筋	1. 钻孔 2. 清洁洞口 3. 植钢筋 ϕ 10 双层 $\text{@}150$	m2	98		
2.3	GTC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旁路面基层钢筋混凝土	1. 地面素土夯实 2. 回填厚度、材料: C20 混凝土回填, 厚度 25CM, 钢筋 ϕ 10 双层双向 3. 1: 2.5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98		
2.4	GTC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		m3	30		

	旁建渣外运						
2 停车楼 L1 层 1 号入口区域维修不含税费用合计							
3.1	网约车上客区域 25mm 厚鄯善红天然石材及结合层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及厚度: 25mm 厚花岗岩地砖	m2	70			
3.2	网约车上客区域拆除原有地面基层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原有地面 C20 砼基层 2. 饰面材料种类及厚度: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	m2	70			
3.3	网约车上客区域地面基层及回填	1. 地面素土夯实 2. 回填厚度、材料: C20 混凝土回填, 厚度 8CM	m2	70			
3.4	网约车上客区域 25mm 厚鄯善红天然石材楼地面 (石材利旧)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 厚 1:3 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25mm 厚鄯善红天然石材, 带拉槽防滑处理, 专用勾缝剂勾缝	m2	70			
3.5	网约车上客区域建渣外运		m3	20			
3 网约车上客区域维修不含税费用合计							
4 不含税费用总计=1+2+3							

重庆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地面沉降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5 税率 (%)	
6 含税费用=4+5	
比选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	
比选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比选响应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 _____ 元 (¥ _____), 增值税率 _____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及其他技术人员一栏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承担的工作任务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及其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技术职称 及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或资质证书)				现任职务	
拟承担的工作任务					

